

# 楊永泰遇刺別記

## 馬五先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下旬，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於漢口市江漢關碼頭，兇手蜀人施某，當場捕獲，交由武昌地方法院訊處死刑。前國民黨中委劉蘆隱亦以教唆殺人罪嫌，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主辦此案者，余友魯師曾首席檢察官也。

楊氏處世接物雖著凌厲之聲，然出入每輕車簡從，殊少顯貴氣派，平日好服中山裝。是日因須赴駐漢口日本大使館正式宴會，特改著政府法定之常禮服，藍袍青褂，以崇國家體制。當渡江之前，楊於私邸換裝時，家人啓其封鎖已久之衣箱，爲取袍褂，忽有一鼠躍出，頗以爲怪，蓋不知其如何潛入箱中也。迨楊氏遇刺殞命，有人乃指此爲不祥之兆焉。

省府建設廳素置有渡江專輪於舊名「德國一碼頭」江干，供主席暨各委員廳長不時之需。楊氏携一便衣隨從乘專輪渡江赴宴畢，再至原處同渡武昌，而久候不見專輪踪影。楊性固下急，卽與從者轉至江漢關碼頭，擬購票乘普通輪渡。甫至江岸緩步石梯下行，卽有壯夫趨其前，向行人

高呼「主席到，請你們讓一讓」！楊殊不謂然，但不悉呼者何許人，只對行人連稱「不必客氣」，而諸人胥已垂手竹避兩旁，讓楊先步。斯時，呼道壯夫忽自懷中出駁壳鎗向楊射擊，彈中腹部，楊應聲倒地，呼語從者曰：「我被刺了！」遂不復能言。岸上警察聞聲馳至，急捕刺客，一面扶楊氏登車送入漢口同仁醫院急救，以傷及要害，越三數小時卽喪生。綜觀上述情節，刺客實早已佈置周密，以省府專輪所在地不易混跡其間，伺機行事，乃設計使專輪久羈對岸，迫楊氏改乘普通輪渡。然以江干待渡者絡繹途中，不便逞兇，見楊來，急前驅大聲警蹕，使行人趨避道左，則目標單純，彈不虛發，且不致殃及他人也。實施暗殺犯雖爲施某一人，而同謀共事，潛伏江岸者必甚多，楊既入江漢關碼頭，卽陷死地，決難倖免矣。慘案突發，楊氏又速死，各方大爲震動，幸兇犯落網，料可窮究主謀，大白眞象。法院漏夜偵訊，據供係受前任貴州省長兼黔軍統帥王家烈部屬旅長職務之樊其書所指使，樊現住貴陽城

內某街某號云。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氏急電當時重慶行營主任兼貴州省主席顧祝同氏迅予緝捕樊某。顧適在渝，立以長途電話飭代主席韓德勳嚴密偵查是否有樊某其人住在省垣某街某號，倘不虛，卽商同駐軍逮捕解渝，轉漢訊究。詎樊卽夕竟聞風潛逸，不知所去。時余于役貴陽，故得悉其詳情也。

直接主使犯樊其書既鴻飛冥冥，弋者空慕，而兇手又鮮其他供證。論者以楊氏生平未預黔事，因與黔人無隙怨，尤與樊某素不相識，自無深仇大恨可言，料樊某之上，尙有主使者。亦有以王家烈之解去兵柄與政權，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因共軍竄黔，王故違節度，作戰不力，經軍事委員會下令拿解重慶訊辦，楊氏時任行營秘書長，或坐是而招王氏部屬遷怒孕恨，乃謀殺之以洩憤。兩說均有自圓之理，然不能得樊犯供述，法院卽不便採證社會逆臆之詞，據爲定讞也。旋查得當年「西南政務委員會」有所謂「革命行動隊」秘密組織辦法原草案，內容係以暗殺南京方

面黨政要人爲目的，草案原稿上，註有劉蘆隱所書「如擬」二字，下蓋私章，乃認定劉氏有教唆殺楊之重大嫌疑，由金陵將其拘送武昌法院訊究後，科以十二年有期徒刑。抗戰軍興，劉氏押送西康省雅安獄，迨復員後，刑期屆滿釋出，仍留雅安，粥書爲生，白髮蕭索，恍若隔世，不復昔日豪情壯志矣！

余迄未見本案判決書之公佈，始終不敢以道

路傳聞爲信史。民國三十一年，蘆忽於南京友人姚味辛兄家偶遇魯師會君，故人睽別已廿年，一旦重逢，積愆不勝縷敘，然余急以楊案真相相詢，並舉見聞所及各節爲參證之資。君答以：「詳情非短言可盡，我現寓東方飯店，隨帶本案文件盈篋，希日內過我長談，當以所藏全部文獻奉閱焉」。余喜諾之，而軍情頓急，人心惶惶，政府且已實行南遷，余亦倉皇出京，終不及踐君約，惜哉！

楊永泰死後，政府明令公葬，優典飾終，當其出喪告窆之日，於武漢舉行盛大追悼會，四方文武大吏，新舊朋儕，羣趨弔祭，備極榮哀。皖省主席劉鎮華撫棺大慟，哭之尤烈，迨歸至任所，竟罹狂疾，或泣或號，如醉如癡，時人爲之駭怪，謂楊主席死而劉主席瘋，豈真一死一生，乃見交情耶？

# 孫傳芳殺校長

杜負翁

柳伯英字成烈，創設中華體育專科學校於蘇州閶門外朱家莊。伯英早年參加同盟會，與陳英士友善，民元奉命往馳青島，圖謀光復，事敗、僅以身免。及民國十五年，孫傳芳由浙而蘇，自任五省聯軍總司令時，仇視黨人，搜捕甚急。時中華體育專科學校內，設有黨部，向守秘密；學生大半加入，有某某者，通函不慎，言及黨務，爲蘇州駐軍檢查員所獲（時駐軍，似爲上官雲相），於十二月十五日（民國十五年），派兵包圍學校，入內搜查，當逮捕校長柳伯英，及學生汪伯樂，唐覺民，等三人，略加訊問，即於當日夜車，解往南京，伯英弟士英，得訊追至車站，鐵門已閉，僅遙望其兄登車而去。士英亦赴寧，時江蘇教育廳長爲蔣維喬，係士英同學，士英至寧後，即請其往督軍署保釋，廳長立往，督軍孫傳芳，已知來意，及廳長面請，孫答以業已執行，其實全非事實。柳伯英、汪伯樂、唐覺民、係於十七日，在小營就義，不給棺斂，僅掘一坑，埋之而已。後經伯英之友朱松蓀，備棺而往，伐掘後，腐爛幾不能辨。幸伯英左小臂，有一槍疤，未潰，係舉義青島時，爲手槍擊中，負翁早年，曾親見此痕。方能辨認，民十六年後，體育界人士，爲紀念柳伯英，乃改中華體育專門

學校，爲成烈體育專門學校，推陸佩萱爲校長。成烈二字，伯英命名時，若有前知，噫亦異矣。附屬中學，爲伯樂中學，以資紀念。當蘇州駐軍，前往該校圍捕時，值桃塢中學與某校比賽足球，中華體育學生，前往參觀者，不之其人。有名楊樹毅者，（後更名羊谷）曾畢業於江都商業學校，爲余學生，時在中華體育肄業，是日亦隨往觀球。及歸，遠見學校四圍有兵，乃大驚異，同行諸生，多注名黨籍，乃梭巡不敢近。後聞路人言，搜捕甚急，樹毅乃率其他同學十餘人，逃往車站，次日抵揚州，乞余收容。時揚州已戒嚴，余家突容青年十餘輩，易起猜疑，萬難安適。乃分散若干處，並令整日家居，勿出大門一步。尤恐難逃耳目，又令出城，暫寓東鄉楊樹毅家中，然後改道，分別回籍。此一事實，余無殊目睹，堪爲信史。當時軍閥，以殺人爲惟一手段，以爲黨人殺盡，軍閥即可縱橫一切。當時軍閥，曾有一口號曰：「寧願冤枉九十九個好人，不願放走一個黨人。」尤其大江南北，吾黨同志，死於孫傳芳之手，或其部下者，其數之多，難以估計。語謂殺人者，人亦殺之，余早知孫傳芳，必死於非命。果爲施劍翹，一槍所中則施劍翹之一槍，不啻爲盈千累萬之黨人復仇，噫亦偉矣。